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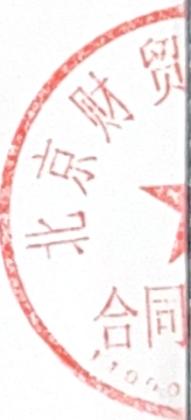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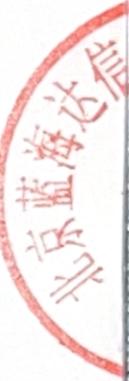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文旅实践教学  
综合体一期(涿州)项目

货物名称: 摄像机套装、单反与相机配件、镜头与镜头附件等

买 方: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卖 方: 北京蓝海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3月 2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蓝海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60个日历日。

### 3、付款方式

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项目预付款，即：879360.00元整，大写：捌拾柒万玖千叁佰陆拾元整。安装、调试、实施完成，经用户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付合同总价款40%剩余款项，即：586240.00大写：伍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项目运行1年后无质量问题，向卖方返还5%的履约保证金。

### 4、售后服务及培训

★4.1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时起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期。

★4.2 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3 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10 分钟**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24 小时**内若无法修理成功的需要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我公司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 5、培训

总培训周期为 **10 天**（含理论授课、实操演练、综合考核及结业总结），分阶段实施：

- 第一阶段：理论奠基与基础实操（4 天）；
- 第二阶段：深度实操与故障排查（3 天）；
- 第三阶段：综合演练与考核评估（2 天）；
- 第四阶段：结业总结与后期支持对接（1 天）。

## 6、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 7、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9. 其他约定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13.3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

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

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

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

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

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 27. 其他约定

## 合同书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买方)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文旅实践教学综合体一期(涿州)项目 (项目名称) 所需 摄像机套装等 (货物名称) 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以 CFTC-BJ01-251201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蓝海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摄像机套装等

数量: 详见附件二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656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二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项目预付款, 即: 879360.00元整, 大写: 捌拾柒万玖千叁佰陆拾元整。安装、调试、实施完成, 经用户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付合同总价款40%剩余款项, 即: 586240.00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项目运行1年后无质量问题, 向卖方返还5%的履约保证金。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6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卖方（盖章）：北京蓝海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侯香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金洪福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号院31号楼

邮政编码：101199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_\_\_\_\_

电话：010-8296529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支行海淀镇分理处

账号：\_\_\_\_\_

账号：0413090103000046493



## 中标通知书

### 北京蓝海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文旅实践教学综合体一期(涿州)项目(项目编号: CFTC-BJ01-2512016)的公开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经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成交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文旅实践教学综合体一期(涿州)项目
项目编号	CFTC-BJ01-2512016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465,600.00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楼9层  
电话: 010-52133055 电子邮件: gjzbyxgs@126.com 邮编: 100022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CFTC-BJ01-2512016/01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文旅实践教学综合体一期(涿州)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	小计 (数量*投标单价)	货物制造商属于 (下边表格中打“√”)			备注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摄像机套 装	BLUEAXE 蓝 斧	BA-9700DE	深圳市汉锐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3	20000	17000	51000		√		\
2	单反与相 机配件	一、相机品 牌 Komery, 二、配件品 牌 Agrade	一、相机 型号 CE00 二、配件 型号 80GB	一、相机 制造商名 称深圳市科润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二、配件 制造商名 称睿达存储(深圳) 有限公司	3	20000	17300	51900		√		\
3	镜头与镜 头附件	TTartisan	镜头 1. 型号 50-135mm, 2. 型号 18-55mm, 3. 型号 24-70mm, 4. 型号 16-35mm, 镜头附件 1. 型号 EF 卡口转接	深圳市铭匠光学科 技有限公司	3	90000	89600	268800		√		\



7	直播设备	一、录音工具 1、二、直播摄像套装 1，三、稳定器，四、直播摄像无人机航拍 2，五、图传套装 1 品牌：中航恒拓 六、电源管理模块 品牌：亿凯昇腾	一、录音工具 1 二、直播摄像套装 1 型号 HT-S12， 三、稳定器 型号 HT-781， 四、直播摄像无人机航拍 2 型号 HT-51M， 五、图传套装 1 品牌：中航恒拓 六、电源管理模块 型号 YK-XCSPS-R6	一、录音工具 1， 二、直播摄像套装 1， 三、稳定器， 四、直播摄像无人机航拍 2， 五、图传套装 1 制造商名称 中航恒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六、电源管理模块 制造商名称 深圳亿凯昇腾科技有限公司	1	90000	89300	89300	59200	59200	√	本项目建设需求，提供 30 把折叠椅子和 2 套窗帘，完善环境建设。
8	集成系统	定制	定制	北京蓝海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1	60000	59200	59200	59200	59200	√	√

9	课程资源	定制	定制	北京蓝海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00	98500	197000		√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1465600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1166600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0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0											
投标人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